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11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27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275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屬可於資訊媒體取得之公開資訊，請訴願人視需求逕洽家屬寄入，或逕洽業管機關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…」、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係建置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公開資訊，故臺東監獄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，請訴願人逕洽家屬寄入，尚無不妥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